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肯特催化
(二)扩位简称:肯特催化材料
(三)股票代码:603120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9,040.00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260.00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发行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主板

企业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新股上市初期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Table with 6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每股收益(元/股), 对应的2023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2023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4月1日(T-3)。
注1:2023年扣非前/后EPS口径: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5年4月1日)总股本。
注2:因扬帆新材、齐鲁华信2023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与扣非后)为负值与极值,因此在计算可比公司2023年扣非前后的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时将上述数据剔除。
注3:同成医药2025年4月1日无收盘价数据,故未将其列入计算行列。
注4:各项数据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本次发行价格为15.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1.9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2.5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5.9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16.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15.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6.7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

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增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担保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飞勇
地址: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
联系人:张志明
电话:0576-87651888
传真:0576-8765188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总部
电话:021-68826809,021-68826825
传真:021-68826800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有为”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900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73.796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6.84%,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6.2038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046.2038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1.52%;网上发行数量为1,280.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8.48%。最终网

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326.2038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93.50元/股。发行人于2025年4月14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天有为”A股1,280.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4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5年4月16日(T+2日)披露的《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93.5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当于2025年4月16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4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10,986,86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6,534,882,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479172%。配号总数为173,069,76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73,069,76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公告》公布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6,760.5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330.5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15.7038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1.5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610.5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8.48%。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1670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5年4月1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5年4月16日(T+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82亿元,同比增长49.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5亿元,同比增长97.81%。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5-02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6 columns: 运营指标, 单位, 2025年3月, 2024年3月, 环比变化(%)

Table with 2 columns: 指标, 单位, 2025年3月, 2024年3月, 环比变化(%)

A股代码:601166 优先股代码:360005, 360012, 360032 可转债代码:11305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告编号:临2025-013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本公司2025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本次债券期限3年,票面利率1.70%,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

附件:授权委托书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股票代码:600323 公告编号:临2025-02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告编号:临2025-023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7,8,9
4、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议案6
5、股权激励议案:议案8
6、利润分配议案:议案9
7、其他议案:议案10-12

附件:授权委托书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